

**《2004年教育（修订）条例》**  
**从校监转移至法团校董会的有关职能**

**（甲）《教育条例》**

下列条文中，“校监”一词已被“管理当局”取代。在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管理当局”即“法团校董会”。

条例	罪行	内容
18(2)及(3)	87(3b)  (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	<b>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b> (2) 除第(3)款、第20条及第71条另有规定外，学校的 <u>校监</u> 须安排将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发出的证明书或其副本无论何时均在该证明书内所指定的每一房产中显眼处展示。 (3) 如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5(2)条延展任何学校的临时注册期， <u>校监</u> 须于接获有关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将临时注册证明书及该证明书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书长，而常任秘书长须据此而在证明书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订，并将该等文件送还 <u>校监</u> 。
18A(1)	18A(3)  (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b>专上教育需要常任秘书长批准</b> (1) 除非获得常任秘书长批准，否则任何学校的 <u>校监</u> 均不得安排或容许在校内提供专上教育。
20(1)	不适用	<b>房产的更改</b> (1) 学校 <u>校监</u> 可以书面向常任秘书长申请修订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藉以—— (a) 在该证明书内指明任何增设或替代的房产；或 (b) 删除在证明书内对任何房产或房产任何部分的提述。
21(2)及(3)	不适用	<b>房产设计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险</b> (2) 如消防处处长根据第(1)款就任何学校向常任秘书长交付通知书，指明消防处处长认为该校须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常任秘书长可向 <u>校监</u> 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该校采取该等措施。 (3) 如建筑事务监督根据第(1A)款就任何学校向常任秘书长交付通知书，指明建筑事务监督认为该校须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常任秘书长可向 <u>校监</u> 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该校采取该等措施。

条例	罪行	内容
49(1)(a)	不适用	<p><b>雇用准用教员的申请</b></p> <p>(1) 雇用某人为某间学校的准用教员的申请,须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书长提出—</p> <p>(a) 如属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由<u>校监</u>提出;</p>

**(乙) 《教育规例》**

下列规例中,“校监”一词已被“管理当局”取代。在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管理当局”即“法团校董会”。

规例	罪行	内容
15(1)、(2)及(3)	不适用	<p><b>房产的定期视察</b></p> <p>(1) 任何该等学校的<u>校监</u>须安排获授权人士视察房产,以决定房产的结构是否稳妥,如房产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则须每隔不超过3年检查一次,如楼宇设置木地板,则须每隔不超过12个月检查一次。</p> <p>(2) (a) 获授权人士根据第(1)款进行视察后,如信纳该房产结构稳妥,则须向该校<u>校监</u>交付证明书,述明其所信纳之事。</p> <p>(b) <u>校监</u>须将该证明书交付常任秘书长。</p> <p>(3) 获授权人士进行上述视察后,如不信纳该房产结构稳妥,则须以书面将该事实报告常任秘书长,并须将此事通知该校<u>校监</u>。</p>
44	不适用	<p><b>卫生设备的改善</b></p> <p><u>校监</u>须按常任秘书长以书面通知作出规定,在该通知指明的期间内,对校舍内的卫生安排作出改动及改善。</p>
53(1)	规例 101(4A) <i>(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年)</i>	<p><b>传染病</b></p> <p>(1) 如学校医生证实某教员、学生或雇员由于染上或于最近曾染上某种传染病,或与染上传染病的人接触或与染上传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内,因而须禁止留在校内,则在负责该学校卫生服务的医生以书面提出要求时,<u>校监</u>须作出安排,禁止该教员、学生或雇员留在校内,禁止期间则视乎需要而定。</p>

规例	罪行	内容
56(6)	不适用	<b>寄宿学校</b> (6) 在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提出要求时，寄宿学校的校监须委任一名舍监管辖寄宿生。
60	不适用	<b>费用总额详情的提交</b> 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时，学校的校监须向他提交费用总额的详情。
61(1)	规例 101(2A)  (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b>禁止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其它费用</b> (1) 除第 99A 条及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校监、校董或教员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据第 60A(1)(ii) 条发出的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以外的任何款项或学费：  但事先经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批准的附加费、款项或费用（包括入学试费用及学生注册及退学费用），在该项批准已与根据第 67 条须予展示的证明书一同展示，则可予收取。
62(2)	不适用	<b>缴费方法</b> (2) 尽管第(1)款另有规定，校监可要求学生在不早于某教育课程开始的一个月前缴交第一期的月费，以注册就读该教育课程。
64	规例 101(4A)  (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b>帐目</b> 每间学校的校监均须—— (a) 备存适当的帐目； (b) 使帐目及与帐目有关的任何凭单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可供常任秘书长或任何督学查阅；及 (c) 保留帐目及凭单不少于 7 年。
77	规例 101(4A)  (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b>聘用教员</b> 校监须负责向所有教员发出聘书，其中须列明—— (a) 服务条件； (b) 薪级；及 (c) 终止聘用的条件。
78	不适用	<b>教员薪酬</b> 校监须负责确保所有教员的薪酬准时全数发放。
91(2)	不适用	<b>设备及教育设施</b> (2) 常任秘书长可向提供幼儿教育、幼儿园教育、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其它教育课程的任何学校的校监给予书面指示，指示该学校须按常任秘书长在该指示中所指明者而为该学校设

规例	罪行	内容
		置仪器、设备、教材或一般设施。
94	不适用	<b>提供与学校及学生有关的资料</b> 每当常任秘书长要求时,校监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交常任秘书长所要求的关于该校或校内学生的资料。
98(2)	不适用	<b>损害性质的活动</b> (2) 常任秘书长可就任何学校传播政治性资料或表达政治性意见方面,向该校的校监给予书面指示或其它指引,以确保该等数据或意见并无偏颇。